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2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25 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曾买卖公司股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该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已完成归属登记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市流通。本激励计划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因而其所持股份在自查期间相应发生变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